

# 華南商業銀行 網路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書

## 第一條 約定書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書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書之約定。

個別約定書不得抵觸本約定書。但個別約定書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貴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貴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訊息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憑證」：指由憑證機構以數位簽章方式簽署之電子訊息，用以確認憑證申請者(立約人)之身分，並證明其確實擁有一組相對應之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數位式證明。
- (五)「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六)「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七)「SSL (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機制」：指資料係以 SSL 通訊協定在網際網路上傳輸，確保訊息之隱密性及訊息之完整性。  
有關 SSL 之交易機制，以主管機關所訂之規範為依據。
- (八)「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 OTP)：係指 1 次有效式的密碼。  
藉由運用動態密碼產生器 (OTP Reader)，結合具備動態密碼功能之金融卡 (例：一般金融卡、金融信用卡... 等)，經持卡人輸入「晶片密碼」檢核通過後，可產生每次都不同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 1 次有效，供立約人做交易時使用之密碼。
- (九)「金融卡主帳戶」：立約人於申請「動態密碼(OTP)」機制時，應同時與貴行約定其持有之金融卡主帳戶，俾利貴行於立約人使用「動態密碼(OTP)」機制時，得驗證立約人之識別資料，經驗證無誤後，始可就網路銀行所約定之轉出帳戶進行金融交易。
- (十)「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惟貴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貴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
- (十一)全球 e 通卡：指由貴行發行不具備提款與轉帳等金融功能之晶片卡，立約人使用此晶片卡結合動態密碼產生器 (OTP Reader)，產生每次都均不相同之八位數交易驗證碼，且限定一次有效，供立約人於交易時使用。

## 第三條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02)21810101 詢問。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

## 第四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約定之網路進行電子訊息傳輸。

貴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貴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將檢核或處理結果通知立約人。

貴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所發送之電子訊息，若為非發送日所需立即處理之電子訊息，立約人同意以發送時與

貴行所約定之情況為準。

####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貴行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貴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行不執行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向貴行確認。

#### **第七條 電子訊息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訊息係由貴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訊息傳送至貴行後即不得撤回、撤銷或修改。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撤銷或修改。

若電子訊息經由網路傳送至貴行後，於貴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行營業時間時，貴行應即以電子訊息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或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

#### **第八條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項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貴行應於調整日 30 日前於貴行之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方式使立約人得知調整費用，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

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本約定事項交易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並授權貴行自立約人帳戶內自動扣繳。

#### **第九條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行所提供，貴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因立約人之行為侵害貴行或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因不當之操作使用致生損害時，應自負其責任。

立約人如因電腦操作需要而安裝其他軟硬體，有與貴行所提供之軟硬體設備併用之必要者，應遵守貴行所提供安裝之相關資料，並自行負擔其費用及風險。

#### **第十條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貴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貴行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軟硬體及相關文件，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網路銀行簽入密碼、轉帳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或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 10 次時，貴行電腦系統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項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辦理「重新申請密碼通知書」或「解除密碼鎖定」手續。立約人於動態密碼產生器輸入晶片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致晶片密碼被鎖住時，應辦理金融卡之「解除鎖碼」手續。

立約人並應於本約定事項終止時，即返還貴行所提供之設備及相關文件。

#### **第十一條 交易核對**

貴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平信或前項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除其往來分行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收受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貴行查明。

貴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行之日起 30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立約人。

#### **第十二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項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協助

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貴行及立約人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 **第十三條 電子訊息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行接受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除非貴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者外，貴行仍負責任。

### **第十四條 資料安全**

貴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

第三人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駭客入侵貴行之電腦或相關設備者所發生之損害，由貴行負擔。

###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項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 **第十六條 損害賠償責任**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僅就他方所生之損害及其利息負賠償責任。但貴行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仍應就立約人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

### **第十七條 不可抗力**

貴行及立約人就本約定事項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紀錄保存**

貴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訊息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5年。

### **第十九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第二十條 立約人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 **第二十一條 貴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30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但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13條至第15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 **第二十二條 其他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書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貴行實際提供之項目為準。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書約款有異動時，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立約人如不同意異動條款時，得終止本約定書或部分服務項目。

(二)立約人於初次使用本項服務前，應將密碼通知書上所載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之初始值，於貴行網站上變更為新密碼，方可正式執行交易。

- (三)立約人對更新後之網路銀行「簽入密碼」、「SSL 轉帳密碼」應負責保密，以確保存款安全。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於貴行網站中更新密碼。
- (四)立約人以電子憑證方式使用本項服務時，同意遵守貴行指定之憑證中心(Certificate Authority, CA)所制定之規範。
- (五)立約人由憑證中心下載之電子憑證資料及所設定之「電子憑證轉帳密碼」需盡妥善保管之責，上開密碼有洩漏之虞時，立約人應隨時更新密碼。
- (六)立約人同意遵守憑證中心有關憑證作業的相關規定，如：每次憑證申請或更新之有效年限與費用多寡，憑證中心收取之憑證申請或更新費用，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七)本項服務查詢所得之利率、匯率、基金淨值、黃金牌價等，僅為參考值，實際價格應以成交時之貴行牌告或議定價格為準。
- (八)立約人使用網路轉帳，每次應支付手續費為：自行交易免收手續費。跨行交易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以下者，交易手續費15元；超過200萬元時，每超過100萬元加收10元，未滿100萬元者，以100萬元計算亦加收10元。
- (九)立約人於國內營業單位全部存款帳戶與立約人於海外分行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係分別計算。  
立約人於境外營業單位(OBU及海外分行)全部存款帳戶之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係合併計算。
- (十)國內營業單位之個人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轉帳或提款累計次數達100次時，應將存摺補登後，方可繼續辦理轉帳。
- (十一)立約人同意關於網路轉帳累計金額、次數之限制，嗣後如有需要，貴行得隨時調整，但應於調整前以顯著方式，於網站公開揭示。
- (十二)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貴行不須負責確認約定之帳戶與戶名是否正確、相符。  
立約人因約定帳戶錯誤或因操作錯誤，致款項入錯帳戶等所發生損失，均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 (十三)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時，轉出帳戶應事先約定，立約人得透過貴行網路銀行傳送以其他銀行帳戶為轉出帳戶之付款指示訊息，惟該付款指示執行與否，悉依付款行規定辦理。
- (十四)營業時間內之網路轉帳，屬於當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立約人當日即可提用，營業時間外之網路轉帳，屬於次營業日帳務，轉入之金額，當日仍可於自動化機器上提用。
- (十五)立約人得辦理自預約次日起1年內之預約交易。預約生效日如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 (十六)立約人同意於預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轉出帳戶中存足金額，俾便完成預約交易。
- (十七)立約人預約後交易當日，遇存款不足或遭圈存、扣押時，預約交易即自動取消，貴行無庸另行通知。
- (十八)立約人取消預約交易，最遲應於指定交易日前一日下午12點前取消。
- (十九)立約人辦理結清、存款移管、終止網路銀行轉帳服務或取消約定第三人轉入帳戶時，則同時自動取消原預約交易。
- (二十)立約人執行網路預約交易後，如嗣後再行變更「簽入密碼」或/及轉帳密碼者，均不影響變更前以舊密碼所為預約交易之效力。
- (廿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對同一支票存款帳戶之處理，係以交換票據之扣帳優先於預約轉帳之扣帳。
- (廿二)立約人於利用網路銀行辦理支票存款帳戶餘額轉出，致餘額不足支付票款時，願立即補足款項，否則立約人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所生之糾葛或損失，均由立約人負責。
- (廿三)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辦理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時，須於營業時間前完成轉帳手續，如有延誤遭致退票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廿四)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將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其交易最低額為新臺幣1萬元，並限於營業時間內完成，定(儲)存之利率按轉帳當日貴行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並以網路轉帳當日為起息日。

(廿五)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本人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申請，其與填具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具同等效力。有關自動轉期之次數、轉存利率及逾期續存等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廿六)立約人辦理綜合存款項下活期性存款轉存定期性存款、以立約人名義買賣黃金、購買或轉換基金、繳納立約人貴行信用卡帳款等款項時，視為已約定轉入帳戶。

### 第廿三條 外匯業務附加條款

(一)外匯匯兌業務(含外匯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註：本項約定僅適用於國內營業單位之立約人】

1. 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以外幣匯出之金額折合新臺幣，其逐筆或每日累計之上限悉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2. 個人戶申辦本項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1年以上)之個人，始得申辦，惟未滿20歲個人申辦者，其結購或結售外匯每日累計金額應低於新臺幣50萬元。
3. 依主管機關規定必須檢附核准函始得結匯者，立約人同意不利用網路銀行進行交易，而必須至貴行櫃檯辦理。
4. 立約人利用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審慎據實申報，如有申報不實者，依據管理外匯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將受新臺幣3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且日後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至貴行櫃檯辦理。

(I)外匯存款業務

1. 立約人以存款轉帳方式辦結購、結售時，轉出帳號與轉入帳號應均為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2. 結購、結售外匯金額達中央銀行規定應填寫申報書者，不得辦理預約轉帳。
3. 新臺幣/外匯活存轉存外匯活/定期存摺存款之定存，限於貴行營業時間內辦理，且不得辦理預約交易，利率適用轉換當時貴行牌告利率，採固定利率單利計息。
4. 凡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其每筆交易金額未達等值美金100元時，每日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10次為限；未達等值美金10元時，每月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累計次數合計以5次為限。

(II)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

1. 立約人應將已約定匯入帳戶(限本人帳戶)事前通知匯款人，俾匯款人以該帳號為SWIFT(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匯款電文之入戶帳號，並俟貴行收到該等電文後，立約人始得自網路銀行收到匯入匯款通知。
2. 立約人同意由網路上辦理匯入匯款解款交易時，應俟該筆匯入匯款屆生效日，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始得依匯入匯款電文指示轉入立約人本人之帳戶。
3. 立約人於網路上收到匯入匯款通知後，若因故未於網路上解款而改向貴行往來營業單位辦理臨櫃解款時，該臨櫃解款與網路解款具有同一效力，立約人並喪失該筆匯入匯款於網路上解款之權利。
4. 匯入匯款通知不論係以網路解款或臨櫃解款，如貴行未獲匯款行補償或有糾葛，立約人同意於接到貴行通知後，立即退還全部或超收之款項。

(二)進口業務

1. 立約人申請辦理本項服務者，限為貴行之進口授信戶。
2. 立約人同意得經由其他聯行，辦理開發信用狀及通知事宜。
3. 立約人除應遵守本約定事項外，並願遵守向貴行所出具相關授信契據之約定。
4. 立約人願遵守國際商會現行適用之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含電子信用狀統一慣例《eUCP》〉

(三)有關外匯匯率之折算

1. 交易匯率：立約人同意於執行各項網路外匯業務交易時，有關匯率之適用，除另有議定外，依貴行營業時間中受理當時貴行之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之基準。

2. 外匯預約交易匯率：以指定交易日貴行第一次牌告即期匯率或貴行指定之匯率為折算基準，如指定交易日非貴行營業日者，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生效。
3. 外幣轉出金額限制之換算匯率：於外幣帳戶轉入另一外幣帳戶時，為計算該交易每日累計最高轉出金額有無超過本約定事項及或中央銀行所規定之限額，其換算等值新臺幣之匯率基準為：**營業時間中申請者，以交易當時貴行牌告小額買入匯率為準；營業時間外申請者（屬次營業日帳，於次營業日生效），以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貴行最後一次牌告小額買入匯率為計算基準。**
4. 如遇外匯市場波動劇烈時，貴行得視實際情況需要，暫停不同幣別或不同海外分行之網路外匯帳務交易類服務。

(四) 立約人與貴行議定匯率後，如未依約完成交易或要求取消交易，致貴行受有損失時，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賠償。

#### **第廿四條 約定書修訂**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貴行及立約人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

#### **第廿五條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最近開設存款帳戶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仍以上開印鑑卡上所記載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 **第廿六條 法令適用**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 **第廿七條 法院管轄**

立約人若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廿八條 標題**

本約定書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書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